|  |
| --- |
| http://www.hnrsks.com/image/newtop.gif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  |
| --- |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2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 2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设置**9月5日 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下午 14：00—16：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9月6日上午 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下午 14：00—16：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考点设在郑州市区。**二、报名及免试条件**（一）参加全部科目（考四科）考试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 2.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 3.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 4.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 5.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 6.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两科）考试条件：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在《暂行规定》下发之日（2002年9月3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10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的计算日期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三、取得资格证书的条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滚动和非滚动两种管理模式。实行滚动管理模式的2年为一个周期，即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实行非滚动管理模式的，即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两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四、报名时间、办法及准考证打印**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4月20日9：00至4月27日17：00。考生应在报名期间完成所有报名程序并下载《201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下称《资格考试报名表》），否则视为未成功报名。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15年4月21日至4月28日期间进行。省辖市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由各省辖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确定，省直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4月27日至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前各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通过资格审查报考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审批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汇总审批表》)送交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4月30日前，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将全省通过资格审查报考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和《汇总审批表》送交省人事考试中心。网上缴费时间：2015年5月7日9：00至5月10日17：00。 **（一）报名程序**1.考生报名照片预处理“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报考人员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为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挂接的档案库只包括2013和2014年度报考信息。曾参加过2013和2014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被视为“老考生”，“ 老考生”不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首次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被视为“新考生”，须审核报名条件。2.考生网上注册首次报考人员登录http://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网上报名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请报考人员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用于以后报考其他考试使用。3.考生网上报名注册成功后，考生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进入报考信息填写页面，请考生按照要求进行填写。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报名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机构)负责；各省直管县（市）的报名工作归原所在省辖市负责；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省辖市。成功填写报考信息后，请再次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报名信息确认”，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资格审查时使用，一份本人留存。**（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时新考生须提交《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以上为原件及一份复印件）、主管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信息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自行下载）、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子表格（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报考专业、报考类别）。各省辖市及各直管县（市）符合报考全科条件的报考人员（煤炭系统报考人员除外），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资格初审，统一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一式两份，连同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报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类汇总审核，并经所在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由各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和《汇总审批表》送交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汇总。全 省煤炭系统中的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初审，由主管单位统一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一式两份，并携带报名资格审 查材料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进行汇总审核；全省煤炭系统中的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以外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携带报名资格审查材料和《汇 总审批表》，直接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汇总审核。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培训中心汇总审核后带有关证件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 处（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农业路往北200米正光路11号，省政府新综合办公楼D区5楼D503A、D525B房间）进行资格终审。除 煤炭系统以外的省直、省管企业及中央驻豫单位凡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分类汇总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一式两份，携带报名资格审查材料到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处进行资格审查，最后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汇 总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新考生按程序初审后统一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进行资格终审。省直老考生（含免试部分科目老考生）只需由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各省辖市老考生由各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打印填写《汇总审批表》，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煤炭系统报考人员除外）。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受理各省辖市和省直审核的地点在郑州市纬四路东段广发大厦9楼“河南省劳动保护监测检验宣传教育中心”，联系电话:0371—65616985。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培训处受理各煤矿企业审核的地点在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117号“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联系电话：0371—68091615。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人事培训处在规定时间内带已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和《汇总审批表》（各1份，另1份留存备查）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三）缴费办法**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方可进行网上缴费，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按照提示步骤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河南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7〕1862号）规定，参加客观题科目考试每人每科收取60元考试费；参加主观题科目考试每人每科收取65元考试费。以上两项考试费已含报名费用。网上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在网上缴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领取发票需携带一份加盖公章的《汇总审批表》，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四）打印准考证**2015年8月28日9：00至9月3日17：00，通过资格审查并已缴费的考生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五、考试教材**2015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的征订和发行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具体由河南省劳动保护监测检验宣传教育中心（电话：0371—65616928）和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电话：0371—68091615）承办。 **六、注意事项**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加强领导，分工协作，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按照国家要求，切实做好2015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各省辖市各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的要求，把好资格审查关。省辖市职改部门对于注册地不在本市的考生所在单位一律不予审核。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考人员，考试管理机构不得接受报名。（三）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三个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为主客观题混合试 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时要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指定 的区域内作答。（四）报名汇总时，以省辖市为单位将老考生与新考生、考试全部科目与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分别汇总。 （五）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方可入场，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其它物品一律不得携带。 （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与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七）全省考生有关报名问题可登录河南省安全生产网（http：//www.hnsaqscw.gov.cn）并下载有关表格，考试成绩可通过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gov.cn](http://www.hnrsks.com/))查询。（八）各省辖市职改部门保留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子表格，并于考试报名结束后10日内报省职改办。   附件：1.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汇总审批表 2.注册安全工程师考生报名基本信息表 3.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参考目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5年4月15日 |